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為實務課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微處理機	*	3						3	3									
	資料庫系統		3								3	3							
	機率與統計		3								3	3							
	作業系統		3										3	3					
	合計		37	6	7	4	6	9	9	9	9	6	6	3	3	0	0	0	0
院定選修	普通化學		3	3	3														
	物理實驗	*	1			1	2												
	科技英文		2												2	2			
	產學合作研修	*	2												2	4			
	合計		8	3	3	1	2	0	0	0	0	0	0	0	0	4	6	0	0
專業選修	網頁設計	*	3					3	3										
	線性代數		3							3	3								
	工程數學		3							3	3								
	電子商務	*	3							3	3								
	路由協定及組態	*	3							3	3								
	演算法	*	3							3	3								
	多媒體技術與應用	*	3									3	3						
	單晶片應用	*	3									3	3						
	Java程式設計	*	3									3	3						
	網路服務管理	*	3									3	3						
	Unix/Linux系統		3											3	3				
	書報討論		2											2	2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	3											3	3				
	電腦動畫	*	3											3	3				
	FPGA系統原理與設計	*	3											3	3				
	駭客攻防技術	*	3											3	3				
	數位電視機上盒	*	3											3	3				
	無線網路		3											3	3				
	高等演算法		3											3	3				
	虛擬實境	*	3													3	3		
	地理資訊系統	*	3													3	3		
網路程式設計	*	3													3	3			
數位典藏		3													3	3			
實務專題(三)	*	1															1	2	
合計		69	0	0	0	0	3	3	15	15	12	12	26	26	12	12	1	2	
其他專業選修	資料探勘		3													3	3		
	資訊安全	*	3													3	3		
	嵌入式系統	*	3														3	3	
	新世代網際網路協定		3														3	3	
	電子文獻資料庫		3														3	3	
	合計		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6	9	9

最低畢業學分：130學分(共同必(選)修14~16學分、通識必選14學分、專業必修37學分、院定必修27學分、專業選修36學分)

備註：

1. 跨系修課學分最多承認10學分為畢業學分。
2. 軍訓為選修課程(軍訓課程可折抵役期，須修畢兩學年，始可報考預官)